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2077A號
附件：110-23920-1、110-23920-2



主旨：公告原所有權人陳茂源、林陳玉雲持有土地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0年3月29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392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陳茂源、林陳玉雲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